

政法社会学

从“消费自主性”到“消费嵌入性”

——消费社会学研究范式的转型*

王宁

[摘要] 消费的自主性和消费的脆弱性是现代消费生活的两个基本特点。但是，在消费研究的主流文献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是“消费的自主性”范式。这种范式揭示了现代社会中所产生的消费自主性，但忽略了现代社会中由系统所引发的消费的脆弱性。为了更有效地应对消费的脆弱性，我们需要建立新的理论工具和新的研究范式。本文提出了“消费嵌入性”的研究范式，并对该范式的基本内涵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消费 自主性 嵌入性 消费的责任单位 消费的行动单位

[中图分类号] C9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3) 10-0038-07

一、问题的缘起

在主流的消费研究的文献中，消费生活往往被看成是消费者（个体、家庭或组织）自主决定的事务或过程。消费经济学把消费看成是消费者理性选择的自主过程，消费因此被认为是一个消费者根据可支配资源来获取效用最大化的过程。消费心理学把消费过程看作是一个受心理规律驱动的主观过程。消费文化研究则把消费过程界定为消费者的能动的符号表达过程^{[1][2][3]}或实践享乐价值的活动。^{[4][5]}消费社会学虽然比较注重社会结构对消费行为的影响，^{[6][7]}但主流的文献依然集中在消费者如何通过消费选择来显示其经济资本或文化资本，并借此来维系或提升社会地位。^{[8][9][10]}消费经济学、消费心理学、消费文化研究、消费社会学等学科均把消费现象看作是一种行动者的自主过程。尽管消费者的自主过程也受到外部约束条件的影响，但在传统的主流观点看来，这些外部约束条件并没有导致消费者自主性的消失。这种关于消费自主性的理论观点和立场，可以看作是“消费自主性”研究范式。

“消费自主性”的研究范式的确揭示了现代社会中的消费行为的基本特点和趋势，但这一范式也有其局限。它忽略了现代消费中另外一个重要特点：消费的脆弱性。在现代社会，消费过程并非只有自主性这一个层面。它还包括脆弱性层面。消费脆弱性是指消费者因受消费风险的打击而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在现代社会，由于绝大部分消费品的生产者不是消费者自己，消费者便无从知晓或确保消费品是否安全，是否会对人体健康或安全造成威胁。除了健康风险，消费风险还包括诸如货币贬值所引发的家庭

* 本文系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城市家庭消费的制度约束研究：一个嵌入性的视角”（09JDXM84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宁，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财务支付能力的风险等。毋庸置疑，消费过程存在各种潜在的、不可预测的或不确定的风险。这些风险的存在，让消费者呈现出脆弱的一面。那么，现代社会是如何来防范消费风险以减少消费的脆弱性呢？这个问题显然不是“消费自主性”范式所能回答的。既然“消费自主性”范式强调消费者的自主过程，那么，言下之意便是，消费的脆弱性问题可以通过消费者自己发挥主观能动性来加以解决。但事实上，消费者并没有足够的能力来解决消费的脆弱性问题。

很显然，在解决消费的脆弱性问题上，“消费的自主性”范式显示出理论上的无力感。要从理论上回答如何应对消费的脆弱性问题，必须另辟蹊径，发展新的研究范式。本文的目的，就是试图建构消费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新的研究范式，即：“消费的嵌入性”范式。这个范式并不否认消费者的自主性，但同时强调，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和过程，嵌入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之中，受到社会环境的约束。因此，消费者的自主性是受到社会环境所约束的自主性。

二、消费的责任单位与消费的行动单位的分化

要说明消费的嵌入性，必须首先区分消费的行动单位与消费的责任单位。“消费自主性”范式之所以无法充分解释消费的脆弱性现象，主要的根源在于它把消费的行动单位和消费的责任单位混为一谈了。所谓消费的行动单位，指的是消费行为的发起者和实施者、私人消费生活的安排者或私人消费的主体单位，如：消费者个体或家庭。所谓消费的责任单位，既包括消费的私人责任单位，也包括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消费的私人责任单位”泛指对私人分内的消费事务承担起责任的主体。在此意义上它与“消费的行动单位”的含义没有多少区别。与之不同，“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则是对消费过程所可能涉及的消费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的公共责任主体。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和消费的行动单位往往是不一致的。例如，不合格食品对人体健康构成的威胁是一种消费风险。围绕这种风险，人们设置了相关机构来对食品进行检测和监控，并对违规的食品公司进行制裁。这些对食品进行检测、对食品风险进行监控的行为主体，就是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它显然不同于消费的行动单位（如：饮食消费者）。以消费者到餐馆吃饭为例。“吃饭”行为的行动单位（或行动主体）是消费者，“避免顾客食物中毒”的公共责任单位（或责任主体），却不是消费者，而是餐馆以及对餐饮公司进行监控的政府有关机构。在这里，围绕消费者到餐馆吃饭的过程，“吃饭”的行动单位与“避免食物中毒”的公共责任单位，是分离的。

消费者可以作为消费过程的行动单位，却难以成为克服消费脆弱性的有效的责任单位。不错，消费者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尽力避免消费风险，但也仅是在一定程度上而已。事实上，消费者难以仅凭自身的能力来排除各种消费风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消费风险常常是由系统所引发的，而不是由消费者个体所引发的。^[1]在如何克服由系统引发的风险所造成的消费脆弱性的问题上，消费者的责任能力是十分有限的。要有效克服由系统所引发的消费风险及其所引起的消费脆弱性，必须借助超越个体的集体力量，如：组织、机构或国家，因为只有这些力量才有足够的资源履行防范和监控消费风险的责任能力。这些集体力量，便是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

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在消费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上的表现，无疑对消费的行动单位（或消费行为主体）构成了约束和影响。由于仅凭自身的力量，消费者难以承担消费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的责任，因此，在消费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上，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便落在超越消费者之上的组织或国家身上。但是，在中国，消费者作为消费的行动单位或行为主体，却无力对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的履责过程进行控制。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在消费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上是否尽职，不是消费者（消费的行动单位）所能左右的。而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在责任履行上的表现，成为消费者不得不面对和承受的后果，不论这个后果是否有利于消费者。于是，消费者在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是否尽职问题上，呈现出被动的或无能为力的一面。消费者的这种被动性使消费自主性打了折扣。既然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的履责过程超越了消费者个体或家庭所能控制的范围，那么，不可否认，消费者的消费行为过程受到了自身以外的各种力量、尤其是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的履责状况的限制、约束和影响。但是，“消费自主性”范式对于消费的公共责

任单位对消费者行为的约束和影响方面，显示出理论的冷漠。很显然，要改变这种局面，我们必须超越“消费自主性”的研究范式。

三、“消费嵌入性”范式

如何来超越“消费自主性”的研究范式呢？我们可以从波兰尼的“嵌入性”概念找到灵感。“嵌入性”强调，行动不但是基于理性的算计，而且要与所处的情境类型相匹配，体现出与环境的合宜性；行动的理性是受到社会环境约束的。^[12] 我们可以用“消费行为的嵌入性”来描述消费者（消费的行动单位）的行动受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所约束和影响的状况。相应地，我们可以把侧重分析消费个体或家庭（消费的行动单位）的消费行为受到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履责状况的约束和影响的研究立场，界定为“消费嵌入性”范式。当然，消费所嵌入的对象，不仅包括制度，而且也可以包括社会关系、文化、地理环境等。但本文所聚焦的，是消费所嵌入的制度环境。其中，制度还进一步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

与“消费自主性”范式不同，“消费嵌入性”范式从更大的视野来审视消费者（消费的行动单位）的消费过程。“消费自主性”范式所暗含的一个前提假设是，消费者是具有自我责任能力的。他们不但具有能力做出“正确”的消费行为选择，而且也必须承担由自己的选择所造成的后果。与之不同，“消费嵌入性”范式所暗含的前提假设是，消费者并不具有完全的责任能力。在中国的情境下，要对那些由系统所引发的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消费者常常是无能为力的。因此，消费生活质量的提高，并非可以完全由消费者自身通过努力而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它是由公共责任单位或宏观的制度安排所决定的。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的履责状况，对消费者（消费的行动单位）具有约束或影响作用。它或者对消费者进行增权，或者导致消费者去权。消费者究竟是处于“增权”还是“去权”状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所决定的。不可否认，消费者的主观能动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自己的消费生活质量，但却不能百分之百地决定。在很大的程度上，消费者的消费生活质量是由消费者自身所无力控制的外部力量所决定的。这些外部力量包括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一般来说，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的职责及其责任履行程序往往是由正式制度所安排和规定的。因此，我们可以把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的制度设定看成是消费者（消费的行动单位）的制度环境。这个制度环境对消费者的消费生活构成了约束和影响。

尽管“消费嵌入性”范式强调了消费的公共责任单位或消费制度安排对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及其消费生活质量的约束和影响作用，但它并没有否认消费者的能动性。不过，从“消费嵌入性”的视角看，消费者的能动性本身就是受宏观制度环境所决定的。按照吉登斯的“结构二重性”观点，^[13] 制度不但具有约束性（constraining），而且具有促成性（enabling）。其实，制度的促成性不过是制度的约束性的一个特殊形式。所谓约束性，指的是就是限定性。制度对行动具有约束性，指的是制度对行动的边界进行了限定，从而促成了行动的特定方向和路径。按照黑格尔的观点，限定就是否定。否定就是肯定。假设行动只存在 A 与 B 两种可能性，那么，限定了 B，就是否定了 B，同时也就是肯定了 A，而肯定了 A，就是促成了行动朝着 A 的方向和路径展开。因此，制度的约束性和促成性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

“消费嵌入性”范式克服了“消费自主性”范式在对消费的某些方面和过程（如：消费风险与消费脆弱性）的理论解释上的盲区。由于“消费嵌入性”范式从行为的约束出发来解释行为的方向以及行为的后果，因此，只要了解了消费者所面临的制度约束，就能了解消费者所能采取的可能的行为。制度约束大大缩小了消费者行为的可能性的范围，这就让我们对消费者行为进行解释时，可以“缩小包围圈”。在这个“缩小的包围圈”内，如何进一步对消费者的行为做出解释呢？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着手。一方面，从消费者的个人偏好着手。另一方面，从理性选择的逻辑着手。个人偏好为消费者提供了行动的目标或路径，而理性选择则为行动者提供了最有效率的策略工具（工具理性）。消费者所面临的制度约束有两种形式：正式制度约束和非正式制度约束（如：群体规范）。消费者的理性因而是处于制度约束中的理性。^[14] 这种因制度约束而使得消费者的理性选择的方向和边界受到限制的状况，就是“消费的嵌入

性”。

如果说，“消费自主性”范式侧重的是“我在做什么”，那么，“消费嵌入性”范式则是通过回答“我不能做什么”，然后来回答“我能做什么”。决定“我不能做什么”的因素，主要就是制度约束，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当然，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并非总是耦合的。在二者发生冲突时，消费者选择遵从何者，与二者的“比较违规成本”有关，或者说，与遵从这些制度的“比较收益”有关。我们在解释消费者何以“这样做”的时候，往往要解释：“他们本来可以‘那样做’吗？如果不可以，为什么？”按照“消费自主性”范式，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基于自主性的原因。例如，消费者选择“这样做”而不是“那样做”，是基于理性的选择和算计。但是，理性选择模式的最大的困难是，在信息不充分或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如何确保“这样做”比“那样做”更符合理性原则？^[15]例如，在2007年，许多居民因为选择相信政府可以调控好城市房价，因此“理性地”选择不入市购房。而同时，有不少居民“恐慌地”（或非理性地）选择入市买房。若干年过后，城市房价翻翻，有的甚至翻了几倍，在当时自认为是“理性的”、拒绝买房的消费者都后悔了，认为自己当时太没有“理性”了。而当时随大流购房的人，都庆幸自己当时做了“正确”的决定。与之相对，“消费嵌入性”范式从制度约束的角度来解释消费者何以“这样做”而不是“那样做”。之所以“不那样做”，是因为制度的约束排除了这种选择。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在行动者的决策面临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消费者按照特定的惯例、习俗、习惯（或随大流）来做，而惯例、习俗或习惯就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在这里，制度对行动既具有约束性，又具有促成性。

以往的消费研究的文献主要集中于消费的自主性层面。相对而言，对消费的嵌入性问题的研究，显得比较薄弱。就中国的现实来说，改革开放的实践固然使消费者的自主性得到极大的提高，但消费者却并没有因为自主性的提高而得到更多的满意感，因为他们在某些方面陷入了更大的脆弱性。中国消费者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自主性，而是脆弱性。食品安全没有保障、医疗事故、交通风险、家庭财务破产风险、高房价负担、养老保险没着落，等等，均是消费者脆弱性的体现。这些脆弱性不是仅凭消费者自身的努力就可以消除掉的。事实上，它们是制度环境所造成的结果。制度环境限定了中国消费者的行为的边界，约束了他们的行为的选择可能的方向和类型。从这个角度看，相较于“消费的自主性”范式来说，“消费嵌入性”范式对中国消费者的脆弱性及其与此相关的消费行为偏好具有更强的解释力。

四、消费所嵌入其中的制度框架类型

本文提出“消费嵌入性”范式，并无意取代“消费自主性”范式。事实上，二者各有其所侧重的分析对象。不过，从“消费嵌入性”来看，即便是消费自主性，也是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的。因此，“消费嵌入性”范式所覆盖的解释范围，比“消费自主性”范式的更广。它不但可以用来解释消费的脆弱性，而且也可以用来解释消费的自主性。从“消费嵌入性”范式的角度看，消费自主性和消费脆弱性，构成影响消费生活质量的两个基本的维度。而这两个维度都受到制度安排的约束和影响。可以说，有关消费的制度安排，主要就是围绕这两个维度而展开的。例如，总体主义的再分配体制就是一种限制消费自主性的制度安排，而自由主义的制度安排则是一种鼓励消费自主性的制度安排。福利国家是一种对消

表 1 消费制度框架的四种类型

制度框架类型 \ 制度维度	消费自主性	消费脆弱性
	国家是否干预消费自主性	国家是否提供保护
传统社会消费制度框架	否	否
再分配体制社会消费制度框架	是	是
自由主义消费制度框架	否	是，有限度
民主社会主义消费制度框架	否	是，高水平

费者的脆弱性提供国家保护的制度安排。国家不对消费脆弱性提供保护，就是一种放任消费脆弱性的制度安排。任何一个社会的消费制度框架，都是围绕消费自主性上的制度选择和围绕消费脆弱性上的制度选择的组合。从现实的角度看，把围绕消费自主性上的两种制度选择和围绕消费脆弱性上的两种制度选择加以交互组合，就形成了四种不同类型的消费制度框架。它们分别是：传统社会的消费制度框架、再分配体制社会的消费制度框架、自由主义的消费制度框架和民主社会主义的消费制度框架（表 1）。

传统社会的消费制度框架既不干预居民的消费事务，也不为消费脆弱性提供国家保护。在消费的自主性和脆弱性的两个维度上，传统社会中的国家都采取了不干预和不作为的态度。因此，在传统社会，消费生活属于私人事务。但是，由于市场经济的不发达和消费品的短缺，这种社会的消费选择自由度其实是十分有限的。同时，由于国家不为消费脆弱性提供保护，消费者面临较大风险。但这种风险主要来自自然灾害和社会灾害（如：抢劫），而不是来自生产系统（如：过量的食品添加剂等）。可以说，在传统社会，面对消费脆弱性，居民所依赖的保护来源于亲缘社会或私人社会。可以说，在这种生活中，消费生活上的系统整合度非常低。

总体主义的再分配体制的消费制度框架是一种十分独特的消费制度框架。一方面，它取消市场经济，限制消费自主性，基本消费品通过定额配给来供给，消费者缺乏消费选择自由，国家意识形态也对消费欲望进行抑制，对消费生活风格进行干预。另一方面，国家为居民提供全方位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在消费脆弱性方面，国家为居民提供了庇护，免除了居民在消费脆弱性上的后顾之忧。前苏联、东欧和计划经济时期的中国均采纳了这种消费制度框架。不过，就中国计划经济时代而言，国家对居民的庇护只限制在城镇。国家庇护主要体现为单位庇护。城镇职工所在的单位为其提供了生老病死等方面的全方位庇护。尽管因为物质条件的有限，国家所提供的福利水平有限，但国家所提供的福利保护却是全方位的。

自由主义的消费制度框架是现代社会的消费制度框架。它建立在市场经济之上。在制度设计上，自由主义的制度框架突出市场竞争和个体自由。在消费生活上，这种制度框架凸显消费者的选择自由，防止国家对消费自主性进行限制。与此同时，自由主义制度框架的价值理念是减少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提高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在消费脆弱性上，力求通过市场机制来解决消费脆弱性问题（如医疗保险）。但是，即便如此，自由主义的制度框架也吸纳了一些民主社会主义的元素。例如，国家也为消费脆弱性提供保护，建立基本的社会保障和福利体系。不过，由于自由主义的价值偏好，国家只为消费者提供有限度的直接保护。国家在消除消费脆弱性上的作用，更多是通过立法等间接保护的方式体现出来。蕴藏在自由主义消费制度框架背后的价值理念是效率与自由。美国等国家采纳了这种制度框架。

民主社会主义的消费制度框架也是现代社会的一种消费制度框架。它是建立在混合经济体的基础上。一方面，它采纳市场经济。另一方面，它又在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上实行社会主义原则。换言之，它在消费自主性问题上，采纳了与自由主义相同的制度设计，即：国家不干预消费自主性，确保消费者具有消费选择自由。但是，在消费脆弱性问题上，它采取了与自由主义不同的制度设计，即：通过高税收的方式，来保证高水平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在消除消费脆弱性问题上，民主社会主义制度框架吸纳了再分配体制社会的因素。可以说，北欧诸国均是采纳民主社会主义消费制度框架的国家。

不同的消费制度框架，构成了对家庭消费的不同水平和不同方式的约束。很显然，处理消费脆弱性层面的公共责任单位超了家庭或个体的层次，而针对消费脆弱性的制度设计，直接对消费者个体或家庭的消费生活安排构成约束与影响。与此同时，消费自主性层面也受到制度框架的约束。有鉴于此，要理解家庭消费行为，必须把家庭行为放到更大的制度框架中来加以审视。这样的一种视角，就是消费嵌入性的视角，如图 1 所示。

然而，在分析今日中国的家庭消费嵌入性的时候，我们却发现，在上述四种制度框架中，没有一种

可以与当今中国的消费制度框架完全相对应。中国的消费制度框架已经不是再分配体制的框架。自从1998年中国开始对社会保障与福利体系进行改革之后，中国就告别了再分配体制的消费制度框架。那么，社会保障与福利制度改革的后果，让中国的消费制度框架走向了哪一种类型呢？第一，中国的消费制度框架并没有退回到传统社会的制度框架，因为国家采纳了市场经济，居民在消费生活上有了更多的自主选择；同时，与传统社会国家不为居民提供保护不同，在上世纪90年代后期以后的中国，国家依然为居民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社会保护。第二，中国的消费制度框架没有走向民主社会主义的消费制度框架。主要的理由在于，中国并没有为居民提供高水平的社会保护（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第三，尽管中国的消费制度框架与自由主义相类似，但也有明显不同。一方面，自由主义的消费制度安排的原则是“低税收、低福利”，但中国社会在实行低福利水平的同时，居民缴纳的税收水平与其收入水平相比并不低。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居民的税收既包括明税（如收入税），也包括暗税（如：消费税、土地转让费）。另一方面，自由主义的消费制度安排体现了个体主义的价值观，但中国社会的制度安排却不是如此，它是一种鼓励家族主义价值的制度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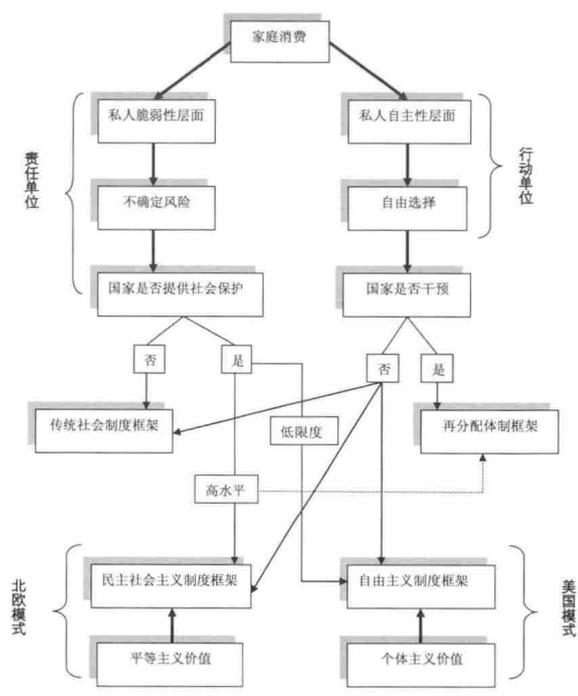


图1 家庭消费的制度框架

既然如此，那么，上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的中国社会究竟采纳了一种怎么样的消费制度框架？中国社会围绕消费脆弱性所做出的制度安排是一种十分独特的消费制度框架，这种制度框架的基本特征是对居民的消费脆弱性提供最低限度保护，从而促使居民的消费生活在很大的程度上呈现出风险自担的趋势。在国家难于成为风险防控的主要依赖对象的情况下，居民转而依赖传统的社会资源来弥补国家在社会保护上的不足，从而导致传统家族主义文化的复兴。消费生活领域中的风险自担和家族主义文化均是消费私民化（与消费公民化相对）趋势的体现。促使风险自担和家族主义文化复兴的制度框架，可以称为消费私民化制度框架。

五、结论与讨论

上述的分析表明，仅仅把消费者个体或家庭作为消费研究的分析单位，存在局限性。这种视野容易导致研究者忽略“总体事实”（total fact）对消费者及其行为的影响。在消费研究的文献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是“消费的自主性”范式。这种范式揭示了现代社会中所产生的消费自主性，但忽略了现代社会中由系统所引发的消费的脆弱性。在一个缺乏社会保护的社会，尽管消费者具有很高的自主性，但在应对消费的脆弱性问题上，消费者所具有的能力是十分有限的。显然，从“消费的自主性”范式既难以揭示消费的脆弱性的根源，也难以找到解决消费的脆弱性的有效途径。与之相对，“消费的嵌入性”范式则让我们可以从更广的视野来审视消费的脆弱性的根源，并因此找到解决消费的脆弱性的根源和途径。

“消费的嵌入性”范式不但有助于我们对消费的脆弱性及其根源进行分析，而且也有助于分析消费的自主性问题。事实上，消费的自主性也是嵌入在特定的制度环境中的。制度环境的类型不同，消费者所具有的自主性水平也不同。在某些制度环境中，消费者自主性是被抑制的（如：消费者抗争行动被抑制）。但在另外一些制度环境中，消费者的自主性得到鼓励和支持的。可见，消费的自主性本身就是

制度变迁的产物。换言之，它是现代性的产物。

但现代性在促成消费的自主性产生的同时，也为消费制造了风险。在很大程度上，这种风险根源于现代性本身（如：食品工业化），因此它可以称为由系统所引发的风险。现代性不但要促成消费的自主性，而且还要借助制度的手段来消除由系统所引发出来的消费的脆弱性。可见，消费的现代化涉及两个基本内容：一个是消费自主性，另一个是有效应对消费的脆弱性。现代社会所力图达到的目标，就是既保障消费的自主性，同时又建立一个应对消费的脆弱性的制度系统。现代市场制度和现代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制度，就是分别从保障消费自主性和应对消费的脆弱性方面所建立的现代制度体系。从这个角度来看，当前中国消费者所嵌入的制度环境，还很不完善。我们在具有了一定的消费自主性的同时，未能有效解决消费的脆弱性问题。因此，要实现消费生活的现代化，必须着重在应对消费的脆弱性问题上狠下功夫。

[参考文献]

- [1] Fredric Jameson, "Postmodernism and the Consumer Society", In H. Foster (ed.), *Postmodern Culture*, London: Pluto Press, 1985.
- [2] Grant McCracken, *Culture and Consumption: New Approaches to the Symbolic Character of Consumer Goods and Activities*,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
- [3] Mike Featherstone, *Consumer Culture and Postmodernism*, London: Sage, 1991.
- [4] Colin Campbell, *The Romantic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Modern Consumerism*, Oxford: Blackwell, 1987.
- [5] Alan Tomlinson, *Consumption, Identity, and Style: Marketing, Meanings, and the Packaging of Pleasure*, London: Routledge, 1990.
- [6] Peter Saunders,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1986.
- [7] George Ritzer, *Enchanting a Disenchanted World: Revolutionizing the Means of Consumption*, Thousand Oaks: Pine Forge Press, 1999.
- [8]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94 [1967].
- [9]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London: Routledge, 1984.
- [10] Douglas B. Holt, "Does Cultural Capital Structure American Consumption?",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98, vol.25.
- [11]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2003年。
- [12] Polanyi, K,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 [13] Anthony Giddens,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1979.
- [14] Victor Nee, Paul Ingram, "Embeddedness and Beyond: Institutions, Exchange,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ed. By Mary C. Brinton, Victor Ne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5] Jens Beckert, "What Is Sociological about Economic Sociology? Uncertainty and the Embeddedness of Economic Action", *Theory and Society*, 1996, Vol. 25.

责任编辑：王雨磊